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我方现就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产品标准符合性声明

1. 本次投标的所用的设备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的相关标准执行：

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均严格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及对应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GB/T 9813-2016）、《电子显示器通用规范》（SJ/T 11291-2018）等国内现行有效标准，所有产品均已通过国内权威机构的相关检测，完全满足本国产品的质量、安全、环保要求。

配套软件产品均符合中国软件产品的相关标准，功能、兼容性、安全性均满足国内教育装备的使用要求，适配国内的教学场景与使用习惯。

二、本国货物属性声明

1. 本次投标的所用的设备均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设备，不属于进口产品，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本国货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 所有产品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配套的技术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均为中文版本，符合国内的使用与管理要求。

3. 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满足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标准，符合国内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市智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6月9日